

2017 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
1	扎实有效去产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所列部门为主要牵头单位,参加单位不一一列出,下同)
2	因城施策去库存。	住房城乡建设部
3	积极稳妥去杠杆。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
4	多措并举降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5	精准加力补短板。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国务院扶贫办
7	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
8	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9	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质检总局
10	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	中央编办
11	制定职业资格、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定价收费等方面清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审改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清理取消一批生产和服务许可证。	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审改办
13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制定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实行多证合一,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工商总局、国务院审改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序号	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
15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工商总局牵头,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	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
17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18	建立健全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增加新兴产业标准供给,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推动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	质检总局
19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	落实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等
21	全面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
22	落实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出台政府投资条例。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证监会
23	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抓紧制定政府支持铁路等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
25	深化价格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等
26	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7	深入推进中央企业兼并重组,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抓紧剥离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8	改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9	加快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30	探索建立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	国务院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
31	研究制定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启动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32	制定实施深化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工作方案。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33	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34	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
35	出台实施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36	全面实施盐业体制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
37	落实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等
38	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
39	加快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部
40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财政部
41	改革完善税收制度。	财政部、税务总局
42	加快完善利率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	人民银行、财政部
43	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稳妥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44	稳步推进企业外债登记制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45	继续引导和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做好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	银监会、人民银行
46	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治理结构。	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
47	有序推动民营银行发展,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出资主体申请设立和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	银监会
48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49	稳妥推进科技创新企业投贷联动试点。	银监会、科技部、人民银行
50	加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
51	积极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	中央编办、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52	完善股票发行、交易和上市公司退市等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	证监会
53	积极配合修订证券法。	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办、人民银行
54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从严从重打击资本市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证监会
55	完善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推进企业债券注册管理制改革,健全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信用风险市场化处置机制。	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开展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试点。	人民银行、证监会
57	在严格控制试点规模和审慎稳妥前提下,稳步扩大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参与机构范围。	人民银行、银监会
58	完善现代保险制度。	保监会、财政部

序号	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
59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人地挂钩、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实现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加快居住证制度全覆盖。	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60	推动各地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1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有序设市,出台市辖区设置标准。	民政部
62	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中央编办
63	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64	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
65	积极稳妥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农业部
66	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财政部、农业部
67	改革财政支农投入机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68	出台实施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
69	创新农业节水灌溉体制机制。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70	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细化和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	农业部
71	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农业部
72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归属,稳妥有序、由点及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扩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农业部
73	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全面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国土资源部
74	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人民银行、银监会
75	全面总结并推广成渝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76	制定出台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等改革文件。	科技部
77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科技部
78	全面完成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出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	科技部、财政部
79	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80	再建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启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科技部

序号	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
81	梳理一批成熟的“双创”模式和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鼓励大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校设立专业化众创空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83	开展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84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外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85	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务部
86	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87	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
88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
89	加快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筹建。	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90	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91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	商务部、财政部
92	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不断优化费率。	财政部、商务部、保监会
93	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国家铁路局
94	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95	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
96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教育部、财政部
98	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文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积极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稳步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建立健全与不同类别相适应的财政支持、财务、资产、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	中央编办牵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
101	总结评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102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海洋局
103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104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开展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	国土资源部
105	稳步推进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等9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出台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国家林业局、环境保护部等
106	开展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	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
107	加快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环境保护部
108	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	水利部
109	加强围填海管控和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国家海洋督查制度。	国家海洋局
110	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
111	健全全面保护天然林制度,继续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退耕还湿试点。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2	深入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牵头,中央编办、财政部、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继续推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	国土资源部
114	全面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	国土资源部
115	制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暂行规定。	审计署